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34  
16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

本戈亚先生、热诺先生、库法女士、艾德先生、  
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  
哈利法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 1995/... 杀伤地雷的伤害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

还遵循1980年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申明的各项原则,

赞同联合国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5D号决议第6段的精神,其中大会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在排雷问题国际会议(1995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召开)上发出的呼吁,要求禁止制造和使用杀伤地雷,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1995年6月23日通过的宣言,支持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杀伤地雷,

还满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在其于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贝伦(巴西)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决议,

铭记负责审查1980年公约会议的筹备过程,该会议定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

考虑到杀伤地雷对平民和儿童生命所造成的巨大威胁,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武装冲突结束之后,这是对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侵犯,

又考虑到杀伤地雷对其他易受害群体、特别是农民和土著居民所带来的危险,

考虑到地雷所带来的困境,因此有必要通过预防和再教育进行补救,以及尊重残疾者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已埋设的杀伤地雷数目庞大,约达一亿枚,而且每年还在埋设更多的地雷,其数目不断增加,

关注受杀伤地雷伤害的人的身心发育遭到不利的影晌,

希望联合国排雷行动能在最近将来达到其完全和最后消除未引爆杀伤地雷的祸害,

关注可用来改良扫雷技术和扩大杀伤地雷受害者再教育方案的资金不多,

注意到必须迫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以期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不受杀伤地雷的伤害,

1. 对杀伤地雷具有造成残废的伤害力表示严重关注;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3.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向杀伤地雷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提供信息、进行预防、再教育和重新融合的政策,并为此采取认为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4. 请各国积极参加订于1995年9月2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1980年公约的会议,以便加强该文书的效力和普遍性;
5. 鼓励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响应联合国协助排雷方案的自愿捐款要求,如有可能进行定期捐款;
6.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小组委员会要求向协助排雷方案和1994年11月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呼吁;
7. 赞成全面禁止生产、买卖和使用杀伤地雷;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即将在维也纳召开的负责审查1980年公约的会议;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3下审议这一问题,以期确保在充分享受人权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

XX XX XX XX XX